

证券代码：301566

证券简称：达利凯普

公告编号：2026-020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9:15-15:00。

2、会议地点：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董家沟街道金悦街 21 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丰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0 人，代表股份 208,345,36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8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27,975,24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5 人，代表股份 180,370,11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91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7 人，代表股份 27,301,85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25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628,15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7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4 人，代表股份 19,673,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83%。

8、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262,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3%；反对 8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219,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71%；反对 8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262,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3%；反对 8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219,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71%；反对 8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0,696,417 股，董事、总工程师吴继伟先生持有公司 15,468,919 股，需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34,1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466%；反对 1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03%；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55,9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56%；反对 1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4、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7,985,0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71%；反对 35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5%；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941,5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03%；反对 35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160%；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5、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262,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3%；反对 8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219,1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71%；反对 8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9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116,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3%；反对 2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2%；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073,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627%；反对 22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36%；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7、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致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60,696,417 股，董事、总工程师吴继伟先生持有公司 15,468,919 股，副总经理戚永义先生持有公司 4,878,172 股，需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34,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76%；反对 16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8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34,6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76%；反对 16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87%；弃权 1,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8、审议通过《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08,186,7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9%；反对 1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95%；

弃权 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7,143,2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191%；反对 14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07%；弃权 13,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何诗博、陈汉

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